

心“廉”心，共营勤廉好家风

桂英杰 本报记者 蔡文逸

“520”除了是“我爱你”的浪漫表白，也是“我爱廉”的责任担当。5月20日，在上饶经开区，一场心“廉”心的科级干部“廉内助”教育培训系列活动让廉洁家风浸润每一位党员干部家庭，共同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营造全面建设勤廉经开区的良好氛围。

召开一场教育学习专题会议

“为什么要当好廉内助？怎么样当好廉内助？”在科级干部“廉内助”教育培训会上，通过阐述家属“半边天”重要作用、讲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引导大家做好“廉内助”“贤内助”，引发了在场党员干部家属的强烈共鸣。

“作为党员干部的家属，不断增强做好‘廉内助’的意识和本领，为‘另一半’所取得的成绩自豪，为经开区的跨越发展骄傲。”与会家属纷纷表示，要勤掸

“思想尘”、多思“贪欲害”，要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健康账“七本账”，发扬严谨持家、廉洁治家的优良传统，共同筑牢家庭反腐倡廉的牢固堤坝。

参观一次勤政廉政教育基地

当天上午，大家前往铅山县葛仙山镇长岭村欧家家风家训馆、永平镇清园廉政教育基地实地参观，观摩学习了上饶本土流传的一系列优秀家风、家训和劝导勤廉从政的“白菜碑”古迹，深刻感悟“勤廉之风”在上饶的渊源流传，进一步增强对廉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视程度。

活动中，参会的干部“贤内助”在廉洁承诺书上签名，郑重承诺自觉做家庭助廉的支持者和参与者，培育、践行、传承好清廉家风，共建廉洁、和谐、幸福家庭。

聆听一堂家风家教建设主题授课

与会人员共同聆听了上饶市委党校教授项玲作的《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题授课，并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远离家庭腐败》。

干部家属纷纷表示，通过一天紧张的家风家教培训学习，勤俭持家、廉洁护家的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充分认识到建设勤廉家风的重要意义，今后将自觉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警方行动

河水暴涨女子被困沙滩

民警消防救援队合力救起

本报讯 吕锴斌 记者杨小军报道:5月21日，家住玉山县下镇镇的郑女士在辖区白桥村的朋友家吃完晚饭后，骑着电动车回家路过白桥村小石桥时，突遇河水暴涨被困河中央沙滩上，一村民路过听到有人喊“救命”后报警求助。民警和消防救援大队及蓝天救援队队员赶赴现场合力将该女子安全救出。

5月21日晚8时许，天黑雨大、河水暴涨，玉山县公安局下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下镇镇白桥村河岸附近听到有人喊“救命”。接警后，民警火速带齐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同时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蓝天救援队派出专业力量协同救援。“大约七八分钟前，就在这里！”民警赶到现场后，报警人指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焦急地说道：“快救人！往下游找！”

了解情况后，民警沿着河堤往下游处边寻找边大声喊话。“救命，我在这！”十几分钟后在河道的一个拐弯处，民警听到求救声是从河面上传来的。“不要怕，我们马上来救你！你现在感觉怎么样？”听到回应后民警赶紧用手电筒照着，只见一名女子坐在河中央的一片滩涂处，周围大部分区域已被洪水淹没。

“我快坚持不住了！”洪水湍急随时可能发生危险，而河面至少有30米宽，民警无法靠近女子，试着甩出救援绳给女子也未能成功。这时，消防救援大队和蓝天救援队到达现场。经过救援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将该女士安全救出。

据了解，该女子姓郑，当晚她在白桥村的朋友家吃完晚饭后，骑着电动车回家路过白桥村小石桥时，发现桥面已被洪水淹没。当时天降大雨，河水湍急，加上郑女士对路况不熟，就在此涉险过桥时，突遇一阵急流连人带车被卷下河面。危急时刻她抓住了河中央沙滩上的一棵小树，这才稳住了身子直至救援人员赶到。“谢谢！幸好你们及时赶到，否则我这条命可能就没了！”获救后女子对救援人员一再表示感谢。

老人被困山林 公安启动

“无人机+警犬”安全找回

本报讯 记者郑欢报道：近日，上饶经开区董团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家里老人廖某炎当天早晨出门捡柴火，迷路未归，刚开始电话能打通，老人称在山上被东西压住了身体无法动弹，后来电话没电了便无法再联系，请求民警帮助寻找。接警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启动《上饶市公安局紧急救助警情联动工作机制》，各专业警种第一时间开展合成研判，派出所与义警、蓝天救援队等多方力量赶赴事发现场一同展开搜救。

当晚9时许，搜救小组反馈，由于老人走失山区地域广袤、植被茂密，夜间搜救难度非常大。为尽快营救老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无人机组和警犬组立即响应赶赴现场支援，在掌握老人衣着特征及大概活动方向后，支援组使用无人机进一步开展高空搜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无人机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过4个小时不间断搜寻，最终在离老人家数公里的荒山密林中发现了老人位置，并将其成功救出。在此，警方提醒：如果家中有老人，应尽量陪同出门，为老人配备老年手机或在老人身上放置家人联系卡。如发现老人走失，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到附近派出所求助。



法官说法

债务人恶意转让房屋的行为无效

案情：借的钱还没还，借款人撒手人寰，妻子继承财产后竟然和亲家上演了一出低价转让房屋、逃避债务的戏码。因该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弋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房屋转让行为。

贾某（已故）生前以生意资金周转为由，向债权人易某、丁某借款，并分别出具借条，但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贾某意外去世，债权人易某、丁某与贾某家人协商未果，纷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达成了由贾某妻子伍某在继承贾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借款的调解协议。

没想到的是，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发现贾某生前的重要财产——房屋，在贾某去世的当月，已被伍某低价转让，将该房屋以20万元卖给亲家陆某并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债权人得知此事后，认为伍某恶意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份额转让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伍某在经法院调解尚有债权人易某、丁某借款未偿还的情况下，将案涉房屋转让给陆某，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为20万元，而税务部门根据当地房屋的市场交易价款531209元征收契税。且伍某与陆某系姻亲关系，该房屋转让后仍然由陆某女儿、伍某儿子共同居住，并未将房屋使用权实质性

网络购物起纠纷

本报讯 邵伟俊 记者贺巍报道：近日，弋阳县法院快速化解一起网络购物引起的纠纷，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原告肖某系江西某在校大学生。2023年3月22日，肖某在浏览闲鱼时发现被告何某在某平台发布信息称能够提供代购服务，可以以低于市场价1000元的价格购买最新款iPhone14pro。肖某看到此信息后主动与何某进行了联系，双方就手机买卖事宜达成协议，何某以7575元的价格代肖某购买型号为iPhone14pro 512G 暗紫色的苹果牌手机，事成之后肖某向何某支付25元代购费用。肖某当场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7575元代购款转给何某。支付款项后，肖某因长时间未收到手机发货的信息便联系何某要求退款。肖某多次催要未果，微信与联系电话也被何某拉黑。为此，肖某将其告上法庭。

7000多元对于肖某这个在校大学生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峰峰法庭在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了解情况，组织双方进行在线诉前调解。“我确实收到了这个钱，因为一时贪心就没有退还给肖某，再加上自己心存侥幸觉得对方不可能找得到我，

守好群众“钱袋子”

近日，横峰县公安局联合县金融办、县银保监局、县人民银行及辖区各银行，围绕“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护航经济发展。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反假币犯罪、防传销犯罪以及防范银行卡犯罪等法律知识。通过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提高防范经济犯罪安全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鲁云龙 记者 贺巍 摄影报道

的转移给陆某。上述证据可以认定伍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其行为使得债权人的合法债权无法实现，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故债权人享有撤销伍某对案涉房屋份额分割、转让行为的权利。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内容，是市场经济主体的道德准则，也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实际生活中，却经常发生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恶意无偿或者低价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这种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严格公正处理本案彰显了人民法院对不诚信行为“零容忍”的司法态度，也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即债务人、第三人有损害债权的行为，债权人享有撤销该行为的权利。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权的情形主要有：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实施上述行为产生“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法律后果，债权人就有权行使其撤销权。（叶雄）

诉前调解促和谐

就把他微信和电话拉黑了。刚刚法官跟我说的话我都记住了，确实是我不对，这个钱我现在就退还，希望他可以原谅我一时糊涂犯的错误。”

“谁都有行差踏错的时候，只要把我的钱退还给我，我就原谅他。”调解过程中肖某在何某道歉后也及时地进行了表态。

“法官，钱我收到了，我撤回对何某的起诉，真的太感谢了，中午提交的诉状，下午就让我拿回了钱，这是我半年的生活费呢，真的太谢谢你们法院了！”肖某说。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购买物品时，一定要审慎下单，合理分析低价原因，仔细辨别卖家提供的防伪凭证，切勿脱离平台进行交易。如遇到疑似假货的情形，要及时保留相关的证据材料先申请平台客服介入协商处理，平台不作为或协商未果可进行投诉。对于符合经营者条件的卖家构成欺诈的可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不符合经营者条件的卖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主张权利。

简讯

鄱阳：

“赣皖边界司法联动共享法庭”揭牌成立

鄱阳讯 为进一步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人民法庭跨域司法联动共享，有效保障赣皖边界两地群众的切身利益，5月25日，“赣皖边界司法联动共享法庭”赣皖边界家事联调中心”在鄱阳法院石门街法庭揭牌成立。当天，鄱阳法院与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了《赣皖边界司法联动共享工作机制》及《赣皖边界家事联调实施方案》。

鄱阳县人民法院石门街法庭与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昭潭法庭地处皖赣边界毗邻，两庭辖区人文相近、历史相通、风俗相似、语言腔调一致。因两地商业往来

较多，通婚嫁娶频繁，由此形成的纠纷和诉讼案件较多。两院表示，将以此次揭牌、签约活动为契机，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持优化司法协作，推动资源集聚、消除信息壁垒，加强赣皖边界两地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实现“各自为战”向“共建共治”转变。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定期开展互访交流，及时研讨联动共享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协调推进赣皖边界司法联动工作顺利进行，推动两地家事审判工作落地见效，打造赣皖边界家事审判特色品牌，为赣皖边界两地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张小明 袁建华）

玉山：

电影下乡助力“美丽乡村安全行”

玉山讯 近日，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美丽乡村安全行”巡回宣传电影下乡活动，努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着力防范农村地区交通事故的发生，维护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5月15日傍晚，大队南山中队民、辅警带着交通安全宣传海报、漫画、电影等各类宣传材料走进了横街镇横街社区给群众送“平安”。为了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让尽可能多的群众接受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南山中队民警提前和镇村干部、网格员进行了联系沟通，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泛播报，热情邀请村民“观影”。夜幕降临，社区广场上聚集了很多前来“观影”的村民，民警、辅警也开始忙碌了起来，一边利用大喇叭循环播放交通安全

知识，一边向群众发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折页，面对面讲解宣传《二轮电动车》、农用车上路行驶注意事项，再三强调了酒（醉）驾、超速、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村民坚决杜绝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并通过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片，绷紧交通安全弦，消除群众麻痹侥幸心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

此次进村宣传活动，得到了镇、村、社区的大力支持，共组织了103户共156人参加了活动，发送了312份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达到了“教育一个村民，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区”的良好宣传效应，切实提高了辖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颜喜胜 钱红）

英将乡：

人大代表成“护湖行动”主力军

铅山讯 5月23日下午，铅山县英将乡部分人大代表沿着位于该乡的上饶市大坳水库水源地进行“护湖行动”宣传。代表们走村入户，来到田间地头，发放“保护水资源”宣传资料，耐心细致地讲解《上饶市大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普及水源保护常识。“去年以来，我乡各级人大代表履行保护‘一湖清水’的政治责任，在保护上饶百万人口饮用水源地保护中积极表率，动员、引导和激发全乡人民群众投身护湖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常态化开展护湖行动，营造了人人代表、选民、政府齐抓共管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地的良好氛围。”英将乡人大主席余军民介绍道。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保护上饶百万人口饮用水源地保护中的表率作用，该乡成立了“英将乡人大代表护湖行动领导小组”，部分乡人大代表为小组成员。人大代表们积极当好禁捕宣传员，积极引导群众禁食禁买禁卖野生湖鱼，禁止湖区非法捕鱼和采砂行为。当好湖区巡查员，深入饮用

水源保护地，每周开展一次辖区沿河巡查，发现违法人员及时联系公安、综合执法大队处理，用实际行动促进人大代表“护湖行动”顺利开展。

4月9日，英将乡汉阳村70多岁的裴某用渔网在马金坳捕鱼，大坳水库工作人员发现后当即报警。汉阳村乡人大代表艾永德、王文珊获悉，立马来到乡派出所，协助民警做裴某的思想工作。两人苦口婆心地从水源地保护常识谈到法律法规，从人居环境整治谈到对孩子的家庭教育，裴某终于从不以为然变为惭愧低头认错，还不承认了错误，还心甘情愿接受了处罚。人大代表们开展宣传活动时，裴某还主动陪同上门“以身说法”，成了水源地保护的“志愿宣传员”。

如今，英将乡54名县乡人大代表俨然已成全乡“护湖行动”主力军，在大坳水库饮用水源沿线，经常可见他们清理垃圾的身影。在他们的带动下，村民们爱护环境、保护饮用水源的意识日渐加强并付诸于实际行动当中。（陈万民 邱煜棱）

有钱不还当老赖 拒不执行被判刑

本报讯 黄进元 徐攀 记者贺巍报道：“反正就是没钱”“还钱是不可能的”……这已经成为“老赖”不还钱的花语。近日，婺源一名男子有房有收入拒不还钱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李某某与婺源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婺源法院一审判决李某某归还婺源某银行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李某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婺源某银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婺源法院依法向李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但李某某既未向法院主动报告自己的财产情况，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对李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李某某未按期缴纳罚款。经调查，李某某系婺源某公司的职工，每月收入4000元，

其名下有房屋两套。婺源法院以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在侦查、审理阶段，李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筹款偿还了借款本金12.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李某某具有认罪认罚，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义务等量刑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将可能面临刑事处罚，且仍不能免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民事活动与刑事犯罪的距离并不遥远，尽早履行义务才是正途，拒不执行终将受到法律制裁。